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69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江宏立

相 對 人 徐暄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零伍佰柒拾
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
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確定之訴
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
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2
號清償債務事件，前經本院判決確定在案。聲請人於該案曾
支付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0,570元，亟待一併強制執
行，為此聲請本院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業經本院114年度訴字
第32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等語，
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支出訴訟費用即為第一審裁判
費1萬0,570元，並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為證，是本
件相對人應予給付之訴訟費用即確定為1萬0,570元，並依首
揭規定，加計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
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俐臻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07 書記官 蘇莞珍